

附件4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负责人：

填 报 人：郭小莉

联系电话：5551108

填报日期：2022年1月30日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作为乐昌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主要负责研究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提出年度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并组织实施，管理国家、省、市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承担规划重点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的责任，拟定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组织实施企业投资项目管理制度改革，落实引导民间投资的政策措施；推进经济结果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提出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研究能源开发和利用，提出综合能源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综合分析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重大问题；负责粮食行政管理等等。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下属事业单位 2 个，分别为乐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和乐昌市价格认证中心。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市发展和改革局现设有办公室、综合规划股、投资服务与综合审批股、产业政策与社会发展股、价格与收费管理股、资源环境与能源股、粮食和物资储备股、市政府重点建设项目办公室等 8 个内设机构。全局现有行政编制 22 人，后勤服务人员 2 人，事业编制 5 人，丹霞英才 1 人，单位聘用工作人员 4 人，共计 34 人。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2021年我单位收入28405347.08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184543.88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20804元。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2021年我单位实际支出28405347.88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083204.49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723124.21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26552.2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12494.98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7970804元、对企业补助10189168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2021年，我市固定资产投资完成63.54亿元，同比增长0.3%；我市重点建设项目71个，完成投资35.88亿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104.2%，超额完成年度投资任务；粮食安全考核工作连续5年被韶关评为“优秀等次”；认真贯彻落实“一市两城”战略，聚焦坪石镇美丽小城市建设，加强项目谋划，积极争取政策支持，着力推动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累计谋划推进城乡融合发展重大项目67个，2020年-2025年计划总投资144.21亿元；印发《韶关市乐昌市坪石镇城乡融合发展试点实施方案》，谋划坪石发电厂“厂区变园区、产区变城区”重大项目26个，总投资166.34亿元；加快推进能源领域项目建设。粤北天然气主干管网韶关-广州干线项目乐昌支干线项目已开工建设，项目工程总放线13.37公里，布管902根，约10.8公里；焊接804道

口，约 9.64 公里，现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78%；制定了《关于调整市区管道燃气销售价格的通知》调整管道燃气销售价格，推动天然气价格由原来 4.32 元/立方米逐步降至 3.86 元/立方米；推进农村户籍“人户分离”公职人员市民化专项行动工作，根据统计的户籍人口数据，我市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比 2020 年末提高 56%。

二、自评结论

我单位在财政局的《部门》基础上，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完善了相关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根据表进行自查评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100 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良好。

三、绩效分析

2021 年，市发改局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重点领域支出得到有力保障。

一是合理编制全年财政预算计划，如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落实本单位经费部门预算的编制和实施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按照“收支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编制预算，认真编制单位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进一步做实项目库，严格项目入库管理。

二是资金管理规范。本单位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会计 1 人，出纳 1 人，均为兼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

三是资产管理规范。本单位严格按照本单位制定的《财

务管理制度》第五章资产管理制度执行。资产全部纳入财务管理，按照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进行核算。财务人员根据固定资产的单价、数量进行登记入账，登记好固定资产的总账和明细账，建立固定资产卡片，并及时将资产变动信息录入资产管理系统，实行动态管理。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

四是做好人员编制管理及分配工作。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机关行政编制 22 名，后勤服务人员 2 名，下属单位市价格认证中心事业编制 5 名，乐昌市粮食和物质储备中心事业编制 20 名。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实际在职行政人员 20 名，市价格认证中心事业人员 2 人，乐昌市粮食和物质储备中心事业人员 15 人，后勤服务人员 2 名。

五是加强制度建设，不断强化内部管理，完善工作流程和审核机制。从有效性、可执行性和前瞻性等几个角度出发，细化完善财务相关管理制度，其中包括业务接待管理办法、办公用品采购领用管理办法、差旅费管理办法、车辆管理办法、会议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为发改局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四、主要绩效

（一）深化党建引领，提升思想认识

我局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主线，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确保规定动作不走样，把党史学习教育同推动各项工作结合起来，引导全体党员、干部职工聚精会神读原著、学

原文、悟原理。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充分利用好“双周讲坛”等活动，引导干部职工加强对国家和省关于投资、产业发展、资源环境、能源利用等方面法规政策的学习，加大政策研究和解读力度，提高谋项目，促发展的能力。2021年我局开展集中学习13次，学习研讨交流2次，“党课开讲啦”活动7次，参观红色革命教育基地，开展了革命传统教育，组织集中观看在北京天安门广场隆重举行的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邀请宣讲团到单位进行专题宣讲，全局上下形成了学党史、悟原理的良好氛围，办实事、开新局取得了积极成效。

（二）稳步推进改革，释放发展活力

1. 推动坪石镇城乡融合发展。认真贯彻落实“一市两城”战略，聚焦坪石镇美丽小城市建设，加强项目谋划，积极争取政策支持，着力推动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根据《韶关市乐昌市坪石镇城乡融合发展试点实施方案》，累计谋划推进城乡融合发展重大项目67个，2020年-2025年计划总投资144.21亿元，

2. 推动粤湘开放合作先行区建设。按照韶关市委深改办工作要求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我局于年初开始着手粤湘开放合作先行区筹建工作，经市领导多次与宜章相关部门沟通对接，我局主动与宜章发改局面对面交流，同时向韶、省上级主管部门汇报情况、争取业务指导和政策支持。最终我局牵头起草了《粤湘开放合作先行区总体方案》，并经市

委深改委审议后报韶关市发改局审核，待韶关市书记专题会议讨论通过后即可着手实施。

3. 推动坪石发电厂“厂区变园区、产区变城区”。按照韶关市统一部署和安排，我市辖区内的坪石发电厂被列为韶关市“厂区变园区、产区变城区”第三批改革试点企业。主要依托坪石镇区位交通以及用能成本等优势，多渠道招商引资，引导产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和能源综合利用效率。目前已印发《韶关市乐昌市坪石镇城乡融合发展试点实施方案》，谋划坪石发电厂“厂区变园区、产区变城区”重大项目 26 个，总投资 166.34 亿元。

4. 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加快新型城镇化。按照韶关市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加快新型城镇化工作要求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我局已完成对全市户籍人口和常住人口的分布情况的摸底和比对分析、对农村户籍人口以及农业转移人口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对全市公职人员以及水库移民等重点群体城镇落户潜力进行了摸底及初步测算。制定印发了《乐昌市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加快新型城镇化工作方案》，出台了《乐昌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实施细则》《乐昌市公职人员市民化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编制了《关于开展乐昌市水库移民本地化、城镇化、市民化专项行动方案》；起草了《关于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工作方案》《乐昌市农业转移人口购房补贴实施细则》《乐昌市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落实“零门槛”入户政策，优化户籍办理流程，派发“零门槛”入户、流动

人口登记、居住证办理等相关户籍政策宣传单，“零门槛”亲属随迁入户 124 人。推进农村户籍“人户分离”公职人员市民化专项行动工作，由农村户籍转城镇户籍的公职人员约 500 名。根据统计的户籍人口数据，我市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比 2020 年末提高 56%。

5. 探索重点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按照韶关市全面深化改革工作部署，我市作为重点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改革试点地区之一，印发了《乐昌市重点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改革实施方案》。围绕重点项目“全生命周期”，引入精细化、分类化管理办法，提出了“五抓五促”的重点项目推进模式，创新我市重点项目管理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流程图，细化相关部门责任分工，强化项目推进节点管理，不断提高重点项目工作效率。建立健全招商引资项目准入评审、要素保障部门联席会议、竣工项目联合验收等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加强部门间的横向、纵向协调联动，强化工作对接、信息交流、政策协调，确保“四个到位”（即责任落实到位、项目服务到位、要素保障到位、督查考核到位）。

（三）狠抓项目管理，力促固投增长

1. 加强项目审批管理。一是优化审批服务。落实“承诺制、网上办、并联办、限时办”制度，通过容缺受理，并联办理和便民代办等方式，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时限，进一步促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推动我市固定投资项目早落地、早动工、早投产、早见效。二是规范项目立项程序。根据省

韶有关规定，9月后的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事项以及项目代码申请事项统一通过省“一网通办”系统实行线上办理，同时根据有关规定，简化审批流程。三是严格执行第三方机构评估论证制度。按照“先评估、后审批”的原则，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引入第三方评审机制，通过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论证，并根据评估论证意见作为立项审批或初步设计概算审批的重要依据。

2. 稳步推进固定资产投资。2021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63.54亿元，同比增长0.3%。我局为稳步推进固定资产投资，一是做细做实2021年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计划，将任务分解压实到具体的责任部门，把投资计划分解到季、落实到月，明确各季度完成目标，扎实推进项目建设。二是坚持问题导向，通过“一周一局务会”、“通报预警、提醒告知”、实地调研等方式，定期研究我市固定资产投资发展形势，每月及时提醒、定期督促固定资产投资及重点项目投资任务完成，实地跟踪调研项目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项目建设存在问题，以解决问题为抓手推进项目建设，督促责任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切实促进投资增长。三是紧抓专项债券、中央资金的契机谋划和申报项目，我市共储备申报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41个，总投资172.59亿元，债券需求45.01亿元，均已纳入国家重大项目库，已有59个项目争取到上级资金11.9亿元。

3. 着力推动重点项目建设。2021年，我局继续健全重点

项目推进管理工作机制，并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切实加快重点项目建设。一是狠抓工作机制落实。认真实行每周工作例会制度，坚持以解决问题为抓手推进项目建设，严格落实“三级调度”“月清单、周任务”“通报预警”“一单四制”“红黄考评”等工作机制，紧盯滞后项目和卡壳问题，定期发送市领导告知函，充分发挥总指挥部统筹协调、协调各方的作用，落实好台账管理、挂图作战等项目管理工 作，实施精准调度，精准施策、精准发力，全力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和建设进度，促成乐昌市顺驰智能制造等 30 个新开工重点项目顺利动工，全市 71 个重点项目年度计划投资 34.43 亿元，全年完成投资 35.88 亿元，年度投资完成率为 104.2%。二是严格全程督查考核。一方面，我局认真落实重点项目通报、预警、提醒、告知等工作，坚持实行重点项目“红黄考评”制度，我局共发出了 10 份情况通报、67 份预警通知、14 份工作提醒函、231 份市领导告知函、10 份“红黄考评”结果的通报，对重点项目进行重点督查、动态跟踪，切实推进项目建设。另一方面，坚持每年优化完善重点项目考核方案，制定了《乐昌市 2021 年重点项目建设工作考核实施方案》，并已于 7 月份完成了重点项目建设情况上半年考核工作。

4. 加快推进能源领域项目建设。依托全省天然气“一张网”，推动潜江至韶关输气管道工程尽快投入使用，加快韶关天然气管道乐昌支线项目实施，争取到 2022 年打通管道天然气进城“最后一公里”，逐步推进城镇天然气管网建设并向农村有序延伸覆盖，提升能源保障综合能力。粤北天然

气主干管网韶关-广州干线项目乐昌支干线项目已开工建设，项目工程总放线 13.37 公里，布管 902 根，约 10.8 公里；焊接 804 道口，约 9.64 公里。现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78%。

（四）严格耗能管控，发展新能源产业

1. 严格管控，完成能耗“双控”目标。对标省下达给我市 2021 年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任务。2021 年我市全社会能耗总量为 61.11 万吨标准煤，占全年能耗总量控制目标的 73.4%；单位 GDP 能耗下降 4.5%，与 2021 年我市单位 GDP 能耗强度下降 3.3%的目标超出 1.2%，完成韶关市下达的 2021 年能耗强度下降目标任务。

2、大力推动新能源设施建设。一是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新建成广东华电韶关乐昌五山 100 兆瓦风电场项目，大力推进广州发展乐昌云岩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和华电坪石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以及广州发展乐昌长来 60MWp 光伏项目，大力发展利用清洁能源，逐步减低传统能源供应量。二是完善能源基础设施网络，扎实推广新能源充电桩和新能源公交车。已建成投运充电桩 50 座，其中公共充电桩 40 座，分布在乐昌高铁站、古佛洞天景区、工业园等人流车流密集区和各乡镇，同时我市已率先实现在乐昌市境内的广东省主干高速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全覆盖任务目标，以充分保障我市的新能源车辆充电需求。

（五）重视民生保障，保障稳定供应

1. 加强粮食安全和物资储备工作。一是积极修订完善《乐昌市成品粮储备管理实施细则》《乐昌市级成品粮储备

包干轮换实施方案》，顺利完成新增成品粮任务，改造升级市区仓库和坪石仓库并投入使用。完成了储备粮轮换任务，轮换储备粮共计 7133 吨。二是配合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疫情期间发放应急物资棉被、折叠床、帐篷等应急物资。三是积极开展农村居民户存粮和城镇居民粮油消费调查工作，开展 2021 年度春季粮油安全普查、两节两会期间“两个安全”检查、汛期安全生产检查、2021 年全省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安全生产应急演练、消防安全演练等活动，加强对下属粮库等重点区域安全生产的监管，检查粮食批发企业 176 家，出动执法人员 202 人次，切实维护正常粮食流通秩序。四是压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紧抓“两个安全”，积极推进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担负起区域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对粮食生产、储粮管理、流通能力建设、部门间的联动，确保了全市粮食安全。粮食安全考核工作连续 5 年被韶关评为“优秀等次”。

2. 稳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规范信用信息公示，督促相关单位做好“双公示”工作，累计公开行政许可信息 90410 条，行政处罚信息 331 条。鼓励失信主体加快整改修复信用，今年我局帮助 5 家企业完成信用修复，修复完成后，按程序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记录。开展诚信宣传活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成员单位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党员社区报到”活动入户宣传等方式，向群众重点宣传诚信知识，引导其更加重视和关爱信用记录，增强诚实守信意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3. 严格落实价费政策。一是加强市场价格监测，以及收费日常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韶文件精神，对取消和降低的收费项目标准及时通知落实到相关单位，及时在重点领域网及时向社会公开。二是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监管，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坚决遏制乱收费、不合理收费等涉企违规收费行为。制定了《关于调整市区管道燃气销售价格的通知》调整管道燃气销售价格，由原来 4.32 元/立方米逐步降至 3.86 元/立方米。贯彻落实落实国家关于简化用水分类和全面实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计量水价的精神，下发了《关于坪石等镇简化用水分类实施居民阶梯水价有关问题的通知》（乐发改〔2021〕8号）。

4. 加强成品油行业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关于印发乐昌市打击非法改装机动车以及“飙车”违法行为百日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乐道安办[2020]2号）和乐昌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我局制定《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乐昌市关于加强全市加油站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乐发改[2020]10号），进一步加强我市加油站成品油销售和安全生产管理，专项检查组开展现场督导检查。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深入学习贯彻《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预算意识，始终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原则，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编科学化、准确化。年度预算编制后，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适时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

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
